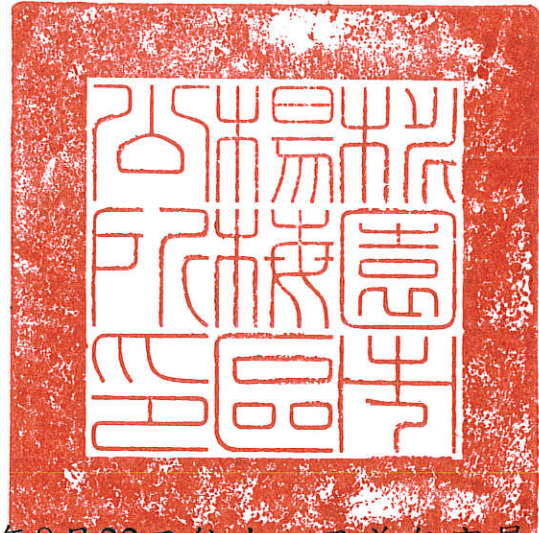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2002922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林東君已於112年8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9月1日桃社助字第112008440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林東(男，身分證字號:H101620442，民國44年4月10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17鄰中山路125巷7號)112年8月22日於平鎮聯新國際醫院過世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2082306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李林東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162044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地籍址	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 17 鄰中山路 125 巷 7 號		
出生時間	民國 44 年 04 月 10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 18 時 56 分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聯新國際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呼吸衰竭</u>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氣喘急性發作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
檢察官 方勝詮 法醫 孫孝賢 檢驗員 醫師 醫師 孫孝賢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。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